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充分了解市场及公司相关情况的基础上，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增加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和表决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相民: 

日期: 2022 年 10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 显：\_\_\_\_\_

日期：2022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韩 力：  
\_\_\_\_\_

日期：2022年 10月 26日